

北京市民政局网络信息安全和数据处理服务
01包数据资源平台及残疾人两补系统改造
合同书

甲方：北京市民政局

乙方：北京北大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智民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中安腾鹏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 月 日

北京市民政局 (甲方) 网络信息安全和数据处理服务-01包数据资源平台及残疾人两补系统改造 (项目名称) 中所需的技术服务经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机构) 以 BIECC-23CG10692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专家评定, 北京北大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智民物联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中安腾鹏科技有限公司 (联合体) 为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 本合同书
2. 成交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4. 招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二、服务和内容

(一)、数字民生综合服务平台—统一申办相关模块改造

1. 完成社会组织业务系统与政务服务平台统一申办的对接工作。

- 主要包括:
- (1) 统一申办对接—数据接收接口开发
 - (2) 统一申办对接-业务逻辑验证接口开发
 - (3) 统一申办对接-业务系统办理结果推送接口开发
 - (4) 统一申办对接-业务系统展示改造升级开发

2. 福利养老系统与政务服务平台统一申办的对接工作。

- 主要包括:
- (1) 统一申办对接—数据接收接口开发
 - (2) 统一申办对接-业务逻辑验证接口开发
 - (3) 统一申办对接-业务系统办理结果推送接口开发
 - (4) 统一申办对接-业务系统展示改造升级开发

3. 完成北京市困难人员救助“一件事”集成服务建设。

- 主要包括:
- (1) 集成服务业务对接开发
 - (2) 集成服务业务逻辑验证对接开发
 - (3) 集成服务业务系统办理结果推送对接

(4) 业务系统展示集成服务对接数据功能改造

(5) 市民政局数据资源管理与服务中心平台对接

4.完成慈善组织、基金会年检年报与金民工程的对接;

5.完成残疾人两项补贴管理系统升级改造。

主要包括: (1) 民政部两补数据对接

(2) 全称网办接口接入

(二)、信息资源建设

1.完成数据资源汇聚共享工作。

主要包括: (1) 北京市大数据平台汇聚服务

(2) 行政许可数据报送

2.完成数据资源治理融合等相关工作。

主要包括: (1) 资金待遇监管专题库构建服务

(2) 网上办件专题库构建服务

(3) 行政单位基础信息采集

(4) 指标结果库数据融合服务

(5) 知识图谱库扩充服务

(三)、数据治理服务

完成数据治理服务及数据应用分析服务的相关内容。

主要包括: (1) 共享交换服务适应性调整

(2) 数据质量清洗计划数据处理服务

(3) 资金待遇监测预警展示服务

(4) 网上办件专题分析展示服务

(5) 指标结果库展示分析服务

(6) 知识图谱库展示分析服务

(7) 数据运行统计分析展示服务

(8) 社会救助专题数据接入京智平台

三、项目验收

项目验收标准是项目招投标文件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其他书面签署的变更文件,验收按下列程序进行:

1.基础性构架开发完成,各应用系统开发完毕,通过甲方组织的功能、性能测试,并上线试运行后,进行系统初步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出具系统“初步验收合格报告”。

2.系统上线试运行后,开展培训工作,配合完成并通过第三方验收测评单位安全验收测评与软件验收测评,试运行期满后进行系统最终验收,最终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出具系统“最终验收合格报告”,进入系统质保期,质保期为两年。

3.如果系统验收结果为不合格,双方商定重新验收的时间,在重新验收前乙方应继续对系统进行修改和完善,并在双方商定的期限内达到验收标准,其验收过程和方式不变。

项目验收应提交以下材料和工作结果:

(1) 合同资料

合同项下文件资料将以下列方式交付: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15天之内,将完成服务或合同所需必要资料交付给甲方。

(2) 工作结果交付内容

相关过程类文档:《需求分析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数据库设计说明书》、《测试计划》、《测试用例》、《测试报告》、《用户操作手册》、《接口说明文档》、《试运行报告》、《项目总结报告》。

相关管理类文档:《实施方案》、《会议记录》。

源代码及程序:数字民生综合服务平台-统一申办相关模块改造的源代码及程序,信息资源建设的源代码及程序,数据治理服务的源代码及程序。

四、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叁佰壹拾陆万零柒佰元整(小写:¥3160700.00元)。

分项价格:下附。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一、	数字民生综合服务平台-统一申办相关模块改造	/	1094200.00	/
1	社会组织业务系统统一申办对接	/	646000.00	/
1.1	统一申办对接——数据接收接口开发	250000.00	/	北京智民物联科技有限公司负责 33项业务事项的数据接口开发
1.2	统一申办对接-业务逻辑验证接口开发	146000.00	/	北京智民物联科技有限公司负责 33项业务事项的数据接口业务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逻辑验证
1.3	统一申办对接-业务系统办理结果推送接口开发	125000.00	/	北京智民物联科技有限公司负责 33项业务事项数据接口业务系统办理结果推送
1.4	统一申办对接-业务系统展示改造升级开发	125000.00	/	北京智民物联科技有限公司负责 33项系统功能展示改造升级
2	福利养老系统统一申办对接	/	89500.00	/
2.1	统一申办对接-数据接收接口开发	35000.00	/	北京智民物联科技有限公司负责 5项业务事项的数据接口开发
2.2	统一申办对接-业务逻辑验证接口开发	22000.00	/	北京智民物联科技有限公司负责 5项业务事项的数据接口业务逻辑验证
2.3	统一申办对接-业务系统办理结果推送接口开发	14500.00	/	北京智民物联科技有限公司负责 5项业务事项的数据接口业务系统办理结果推送
2.4	统一申办对接-业务系统展示改造升级开发	18000.00	/	北京智民物联科技有限公司负责 5项系统功能展示改造升级
3	新建困难人员救助“一件事”集成服务	/	136200.00	/
3.1	集成服务业务对接开发	65000.00	/	北京智民物联科技有限公司负责 9项数据对接及适配内容
3.2	集成服务业务逻辑验证对接开发	14500.00	/	北京智民物联科技有限公司负责 4个验证接口的开发
3.3	集成服务业务系统办理结果推送对接	33500.00	/	北京智民物联科技有限公司负责 9类业务办理结果的推送
3.4	业务系统展示集成服务对接数据功能改造	14500.00	/	北京智民物联科技有限公司负责 市民政局网站、官微移动端、业务办理系统、示其他委办局申请数据等同步展示
3.5	市民政局数据资源管理与服务中心平台对接	8700.00	/	北京智民物联科技有限公司负责 社会业务办理结果协查数据汇集、其他委办局困难人员救助数据共享
4	新建慈善组织、基金会年检年报上报金民工程对接	42500.00	42500.00	北京智民物联科技有限公司负责 慈善组织、基金会年检年报上报金民工程对接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5	残疾人两项补贴管理系统升级改造	/	180000.00	/
5.1	民政部两补数据对接	115000.00	/	北京智民物联科技有限公司负责 8类两补数据与民政部进行对接
5.2	全程网办接口接入	65000.00	/	北京智民物联科技有限公司负责 残疾人两项补贴管理系统与全国残疾人两项补贴管理系统对接, 实现跨省通办
二、	信息资源建设	/	843000.00	/
1	北京市大数据平台汇聚服务	70000.00	70000.00	北京中安腾鹏科技有限公司负责 10类数据汇聚
2	行政许可数据报送	20000.00	20000.00	北京中安腾鹏科技有限公司负责 行政许可数据抽取、报送
3	资金待遇监管专题库构建服务	/	198000.00	/
3.1	资金待遇数据抽取	33000.00	/	北京北大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负责 抽取11类资金待遇数据
3.2	资金待遇数据治理	33000.00	/	北京北大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负责 对11类资金待遇数据进行融合
3.3	资金待遇监管专题库融合	66000.00	/	北京北大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负责 对8类待遇发放和8类待遇互斥监管数据融合
3.4	资金待遇监管指标融合	66000.00	/	北京北大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负责 融合资金待遇发放异常监管展示指标、资金待遇互斥异常监管展示指标
4	网上办件专题库构建服务	/	149000.00	/
4.1	网上办件数据抽取	24000.00	/	北京北大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负责 抽取8类47个网上办件数据
4.2	网上办件数据治理	24000.00	/	北京北大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负责 对抽取数据进行治理
4.3	网上办件专题库数据融合	48000.00	/	北京北大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负责 融合网上办件的结果信息、审批信息、预约信息, 以及申请人(自然人、法人)信息融合
4.4	网上办件分析指标数据融合	48000.00	/	北京北大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司负责 融合预约事项与办理事项
4.5	网上办件数据提供	5000.00	/	北京北大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负责 将办件数据提供给民政局网站
5	行政单位基础信息采集	/	20000.00	/
5.1	街道 (乡镇) 行政人员信息采集	10000.00	/	北京北大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负责 每月采集街道 (乡镇) 行政人员信息
5.2	街道 (乡镇) 基本信息采集	10000.00	/	北京北大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负责 每月采集街道 (乡镇) 基本信息
6	指标结果库数据融合服务	/	142000.00	/
6.1	领导驾驶舱相关融合流程调整按月统计	60000.00	/	北京北大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负责 对社会福利、社会救助、社会组织、基层社会治理领域的融合流程的按月进行调整
6.2	领导驾驶舱相关融合流程调整区划统计	60000.00	/	北京北大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负责 对社会福利、社会救助、社会组织、基层社会治理领域的融合流程的按区划进行调整
6.3	困境家庭入住养老机构补贴数据融合	11000.00	/	北京北大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负责 困境家庭入住养老机构补贴数据融合
6.4	全市社会福利服务事项申请数据融合	11000.00	/	北京北大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负责 全市社会福利服务事项申请数据融合
7	知识图谱库扩充服务	/	244000.00	/
7.1	知识图谱库数据抽取	33000.00	/	北京北大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负责 抽取 11 类数据
7.2	知识图谱库数据治理	33000.00	/	北京北大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负责 治理 11 类数据
7.3	知识图谱库数据融合	178000.00	/	北京北大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负责 融合 11 类数据
三、	数据治理服务	/	1223500.00	/
1	数据治理服务	/	75000.00	/
1.1	数据质量清洗计划数据处理服务	35000.00	/	北京智民物联科技有限公司负责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火化证数据的对接
1.2	数据共享交换服务	40000.00	/	北京北大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负责 共享交换服务适应性调整
2	数据应用分析	/	1148500.00	/
2.1	资金待遇监测预警展示服务	220000.00	/	北京北大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负责 展示资金待遇监管总体情况及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发放监管详情
2.2	网上办件专题分析展示服务	190000.00	/	北京北大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负责 设计指标,对8类办件事项进行展示
2.3	指标结果库展示分析服务	250000.00	/	北京北大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负责 对社会福利、社会救助、基层社会治理、社会组织、专项社会事务等页面展示内容进行优化调整
2.4	知识图谱库展示分析服务	180000.00	/	北京北大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负责 调整检索条件,增加养老机构、养老驿站、殡仪馆、经营性公墓、社区社会组织、村委会、居委会、社区心理站(中心)等信息检索结果的展示,扩充自然人检索信息
2.5	数据运行统计分析展示服务	120000.00	/	北京北大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负责 对重点前置库、专题数据库、目录链汇聚统计、数据接口统计、数据处理活动统计进行展示。
2.6	社会救助专题数据接入京智平台	188500.00	/	北京智民物联科技有限公司负责 民政领域“社会救助专题”建设,将该专题接入领导驾驶舱和慧治。
合计			3160700.00	/

五、付款方式

1.本合同生效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70%的首付款,即人民币小写¥2,212,490.00元,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壹万贰仟肆佰玖拾元整;其中支付北京北大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小写¥1,227,100.00元,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贰万柒

任壹佰元整；支付北京智民物联科技有限公司人民币小写¥922,390.00元，人民币大写：
玖拾贰万贰仟叁佰玖拾元整；支付北京中安腾鹏科技有限公司人民币小写 ¥63,000.00
元，人民币大写：陆万叁仟元整；

2.项目经甲方初步验收合格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合
同款，即人民币小写¥632,140.00元，人民币大写：陆拾叁万贰仟壹佰肆拾元整；其中支
付北京北大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小写¥350,600.00元，人民币大写：叁拾伍万
零陆佰元整；支付北京智民物联科技有限公司人民币小写¥263,540.00元，人民币大写：
贰拾陆万叁仟伍佰肆拾元整；支付北京中安腾鹏科技有限公司人民币小写 ¥18,0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万捌仟元整；

3.项目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合
同尾款，即人民币小写¥316,070.00元，人民币大写：叁拾壹万陆仟零柒拾元整。其中支
付北京北大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小写¥175,300.00元，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万
伍仟叁佰元整；支付北京智民物联科技有限公司人民币小写¥131,770.00元，人民币大
写：壹拾叁万壹仟柒佰柒拾元整；支付北京中安腾鹏科技有限公司人民币小写 ¥9,000.00
元，人民币大写：玖仟元整；

4.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款项，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否则
甲方有权暂停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5.账户信息：

乙方开户名：北京北大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账号：01091448700120105000224

乙方开户名：北京智民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望京支行

账 号：110943406510202

乙方开户名：北京中安腾鹏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北京玉泉支行

账号：11001018000053007583

6.甲方付款如遇到国库财政预算支付的限制，可以顺延付款期限，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甲方应当将延迟付款理由通知到乙方，且在支付限制解除后立即完成对乙方的付款。乙方不得因此暂停、终止、拒绝、延迟义务的履行。

六、本合同服务的期限及地点

服务时间：2023年12月26日至2024年11月25日

应于签订合同后9个月内完成项目初步验收并部署上线，上线试运行2个月后进行最终验收。

服务地点：北京市民政局

七、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审核，如在监督或审核的过程中发现乙方工作有不当之处，甲方有权提出建议，乙方应采纳其中的合理建议。

2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成果进行抽样检查，以检验其工作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3 甲方委托第三方公司对乙方建设内容，进行第三方测评（包含软件功能测评和软件安全测评）工作，若测评不达标，乙方需按测评意见，完成系统功能整改完善，如整改后仍然不达标的情况下，乙方需按测评意见重新进行系统功能整改。

八、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在甲方的监管下负责网络信息安全和数据处理服务-01包数据资源平台及残疾人两补系统改造项目服务工作。

2.乙方须指派专人专岗专职统筹本项目工作，对接甲方工作需求，处理日常服务工作。

3.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调试。

4.乙方应在项目实施结束提供项目的文档报告，包括相关图纸、设备清单、设备连接图等纸质材料和电子版文件。

5.乙方应对甲方系统管理人员及作业人员至少进行各一次的培训。

6.乙方应对本合同标的项目实施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各类资料、商业讯信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解除、终止、期满而失效。

九、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甲方使用合同项下乙方工作成果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对此提出起诉，乙方应负责与之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2.本项目建设形成的知识产权成果归甲方所有。

十、个人信息处理事项

1.处理目的：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相关工作要求，明确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对个人信息处理行为的操作规范、安全要求和责任义务。

2.处理期限：与本项目服务期相同。

3.处理方式：包括不限于使用任何技术手段对甲方提供的个人信息的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删除等操作。

4.处理信息种类

(1) 个人基本信息。信息系统采集或存储的老年人、困难群众、儿童、残疾人、征地超转人员、社区村工作人员、社会工作者等全市社会建设和民政领域服务对象信息，以及在婚姻登记、收养登记、殡葬服务过程中采集的个人信息，包括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电话号码、Email 地址、家庭住址、职业、工作单位、收入、残疾状况、健康状况等。

(2) 账户信息。主要用于发放民政待遇或救助资金的银行卡或存折账号信息等。

(3) 隐私信息。主要包括个人照片信息等。

(4) 社会关系信息。主要包括家庭成员信息、工作单位信息等。

(5) 审批过程和结果信息。主要包括各类业务审批过程中产生的相关信息。

5.保护措施：

针对 4.处理信息种类中提及的信息种类：

(1) 乙方不得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本项目归集的民政对象数据。

(2) 数据线上传输应对数据加密，包括数据包加密、文件加密。

(3) 不得开展甲方知情外的与本项目有关的数据处理活动。

(4) 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向其他任何组织或个人提供数据。

(5) 按照数据安全分级分类管理相关要求，对重要个人信息处理活动采用数据脱

敏（包括身份证号替换、账号替换等）、数据加密（包括内容加密、文件加密等）等方式，并对加密、脱敏涉及问题进行预警和处理。

6. 乙方的义务

乙方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等行政法规的规定，采取必要措施保障所处理的个人信息的安全，并协助甲方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

十一、保密要求

乙方及其技术服务人员保证对在谈判、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工作秘密、工作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工作数据、内部文件及其他有关信息）妥善保管并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或未公开工作信息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或双方合作期间，应严格遵守甲方规定的任何成文或不成文的保密规章、制度，履行与其服务内容相应的保密职责；若甲方的保密规章、制度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之处，乙方亦应本着谨慎、诚实的态度，采取任何必要、合理的措施，维护其知悉或者持有的保密信息。如果对是否属于保密信息存在争议，则乙方应按保密信息进行处理，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明确否认。本保密条款不因本合同的撤销、解除、无效、终止而失效。

详细保密要求条款见本合同附件一保密协议书。

十二、违约责任

1.如果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乙方违反合同规定义务导致甲方受到损失，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2.除了本合同“不可抗力”规定的不可抗力事故外，如果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时间准时提供服务，甲方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它补救措施的情况下，可从合同价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照合同总价的0.5%计收，不足7日者亦按7日计算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10%。延误时间达到15天，或者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无需乙方同意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 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的；

(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

(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4)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

(5)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4.在甲方根据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同时，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因乙方违约或非甲方原因终止、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已支付的超过双方认可工作成果部分的款项，乙方须无条件退回，尚未支付的款项，甲方有权不予支付。

5.乙方违反约定转让、转包、分包，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支付违约金（合同款总额的10%）、并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款。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十三、不可抗力

1.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水灾、地震以及双方同意的事件。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执行合同的期限将相应延长。

2.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同时必须在7日内，以挂号形式递交有关政府部门的证明。如果不可抗力超过15日，双方将通过友好协商就合同的执行达成协议。

十四、合同修改与终止

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补充或删减均须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十五、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履约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解除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解除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十六、争端的解决

1. 与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后不能解决，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在争端解决期间，除争端涉及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七、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传真/电报的方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十八、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十九、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二十、合同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二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下列条件全部符合后，合同生效：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2.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叁份，乙方玖份。

3. 本合同满足条款规定的生效条件后即生效，至双方均履行完各自的合同义务后终止。但有关违约、索赔及争端解决的条款除外。

附件：1. 保密协议书

(此页为签章页)

甲方(盖章): 北京市民政局

2023年12月26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Signature]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东路20号

乙方(盖章): 北京北大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6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Signature]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67号中关村国际创新大厦11层

乙方(盖章): 北京智民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6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Signature]

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北皇木厂街1号院2号楼9层905

乙方(盖章): 北京中安腾鹏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6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Signature]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160号10层一区1015

附件一：

保密协议书

甲 方：北京市民政局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东路 20 号

乙 方：北京北大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67 号中关村国际创新大厦 11 层

乙 方：北京智民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北皇木厂街 1 号院 2 号楼 9 层 905

乙 方：北京中安腾鹏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160 号 10 层一区 1015

鉴于甲、乙双方于《网络信息安全和数据处理服务-01 包数据资源平台及残疾人两补系统改造》（以下简称“合同”）生效之日起就服务过程中已经或将要知悉对方的相关保密信息。为了保护上述合作中设计的保密信息，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安全要求

一、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工作规范组织进行技术服务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保障人员安全，设备安全及信息安全。

二、乙方必须制定合理的措施对技术人员进行管理和思想教育，加强其保密意识和安全服务意识。

第二条 保密信息范围

本协议所称的“保密信息”是指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获得的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信息，但不包括乙方通过公众渠道可以获得的信息或经甲方书面同意允许向第三方透

露的信息：

一、工作秘密：一切与党政工作有关的信息资料或其他性质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党政业务数据、人员信息、机构信息、财务资料以及尚未公开的有关政府机关规划、调整等资料；

二、技术秘密：指甲方的计算机信息系统、网络构架、信息安全体系结构、软件、数据库系统、系统数据、技术文档及技术指标等；

三、其他保密信息：甲方的内部管理资料、财务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服务过程中获取的有关数据、流程、分析成果等；

四、其它甲方项目的保密信息。

上述保密信息的表现形式不限，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或其他任何形式的信息。

第三条 保密期限

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期限不限于合同履行期间，同时本合同期满、终止或解除后此保密义务继续有效。乙方及其技术服务人员按本条款规定承担保密义务，甲方对乙方的自有知识产权同样进行保密。

第四条 保密义务人

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人为乙方及其技术服务人员。

第五条 保密义务

乙方保证对在技术服务工作过程中所获悉的保密信息按照下列规定进行保密，并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一、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甲方的保密信息，未经甲方书面许可并采取加密措施，乙方不得擅自将载有保密信息的任何文档、图纸、资料、磁盘、胶片等介质进行复印、复制、仿造或带离甲方工作场所。当合同终止后，乙方应及时归还所保管和使用的甲方提供的所有保密信息。

二、乙方无关人员不能访问系统数据，必需访问的人员，乙方要进行严格的访问控制。管理用户数据的人员应由乙方严格筛选。

三、乙方不得利用项目工作之便刺探与本项目无关的秘密。对于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任何资源，如网络、软件及相关信息等，乙方只能将其用于与项目有关的用途，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四、乙方应严守保密信息，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式将该保密信息或其中的任何部分披露、透露、发布、传播、转移或遗失给其他无关人员或任何第三方。更不能依据该保密信息，对任何第三方做出任何建议，或利用该保密信息为自己或任何第三方进行信息、技术的开发。

五、无论合同及本协议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及本协议中的保密条款继续有效，乙方应继续承担约定的保密义务，直到这些信息公开披露或在本行业中成为公知性信息为止。

六、乙方如发现甲方保密信息被泄露或由于乙方的过失导致甲方的保密信息被泄露，乙方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露的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甲方报告相关情况。

七、乙方应事先向甲方提供其技术服务人员的名单和背景资料，在技术服务服务过程中，若乙方需要变更其技术服务人员的，应获得甲方的同意。

八、乙方必须制定合理的措施对其技术服务人员进行管理和保密教育，加强其保密意识，确保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保守保密信息。

第六条 保密信息的移交

一、技术服务工作终止后，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将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接触到或涉及到的相关保密信息做相应的处理，比如采取返还、销毁或其他有效的方式进行处理。

二、当甲方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交回保密信息时，乙方应当立即交回所有的书面或其他有形的保密信息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保密信息的文件。

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丢弃和自行处理该保密信息。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一条款即视为违约，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以防泄密范围的继续扩大。

二、乙方如违反合同及本协议中关于保密义务的约定，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乙方除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按照国家及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乙方及其技术服务人员就安全保密义务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其他

- 一、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二、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三、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四、本协议一式壹拾贰份，甲方叁份、乙方玖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为签章页)

甲方(盖章): 北京市民政局



2023年12月26日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Signature]

乙方(盖章): 北京北大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6日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Signature]

乙方(盖章): 北京智民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6日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Red Seal: 张雅印]

乙方(盖章): 北京中安腾鹏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6日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Red Seal: 王元印]

